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19年8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19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須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2019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	8月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8月5日(星期一)至 8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時間.....	8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8月8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8月8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8月12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8月12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b>2019年</b>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	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	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9月17日(星期二)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7,000,000美元，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相關兌換權後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492港元兌換為425,579,268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此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於2019年7月5日，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的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的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9,797,311,301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449,327,825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詳情載於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

## 董事會函件

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或就簽發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註銷/簽發的股票數目較高者計算)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手續。

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惟僅作為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有關服務，請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的Bosco Yau先生，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02室，電話號碼為(852) 3755 589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此舉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於合併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比重將隨之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買賣規定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概無考慮其他更改本公司股本的計劃。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63,16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使用計劃上限下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約27,000,000美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492港元兌換為425,579,268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對兌換價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現有股份持有人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謹啟

2019年7月19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合併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9年7月19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